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创新集群办〔2022〕23号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州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
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苏州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关于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推动我市会计审计评估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会计审计评估专业服务行业，提升地区综合竞争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立足苏州实际，抢抓数字经济和新兴服务业发展新机遇，加快构建我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二）总体目标

坚持发展扶持与监管规范并重，充分发挥行业在财会监督方面的职能作用，着力推进我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将我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打造成为现代高端服务业标杆，助力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在苏州的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

达 35 家左右，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800 名左右，执业资产评估师达 600 名左右，“十四五”期间全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业务收入增长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专业机构，提升地区服务能力

1. 积极引进优秀专业机构。鼓励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苏州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引进证券服务业务有突出优势的事务所，有力提升苏州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2. 加快培育行业龙头机构。积极培育我市优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鼓励事务所做优做强，鼓励本地事务所发展为总部型事务所，力争实现 2 家以上优质事务所迈入全国百强之列。（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3. 推进事务所品牌建设。鼓励事务所做精做专，打造苏州区域会计评估专业服务行业品牌，与诚信建设、文化建设、发展战略、人才建设等相融合，实现品牌建设的长效常态化，引领事务所持续提升地方发展能级和竞争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二）打造专业人才高地，支撑行业持续发展

4. 建立行业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我市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制度，优化行业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模式。鼓励事务所遴选行业优

秀人才申报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或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建立全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优秀人才库，推荐优秀人才加入各级政府部门人才库。推动行业高端人才纳入市级紧缺人才目录，大力推动行业人才工作迈上新台阶。（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5. 加大事务所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事务所大力引进高端优秀人才，建立完善内部选人用人留人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人才培养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行业人才吸引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6. 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市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与大专院校共建会计实践型教学基地，提高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推进行业优秀师资与高校师资的交流互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7. 加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协会组织、事务所、培训机构等主体定位分工，加强师资库建设，优选继续教育培训平台，不断提升行业培训资源配置水平。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搭建适应行业新阶段发展要求的继续教育平台系统。（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三）拓展行业服务领域，加强服务市场建设

8. 推进新业务拓展战略。鼓励事务所创新社会治理服务项

目，服务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绩效评价、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财经领域监督，在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拓展行业业务范围，开发市场需求，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加快融入我市数字化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和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9. 不断延伸执业领域。鼓励中小事务所特色化发展，适应地方经济及行业发展需要，服务对象从公司企业扩展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拓展专业服务项目，如政府决策咨询、地方债财务评估审核、破产管理人业务、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等。（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10. 共建行业创新发展平台。积极与市金融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搭建行业创新发展平台。推动事务所与苏州各地产业创新平台对接，积极服务产业创新集群企业，聚焦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实体创新类企业，助力本地企业登陆上市板块。（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四）优化行业执业环境，遏制低价恶性竞争

11. 完善行业服务定价机制。推动事务所完善服务定价机制，建立与工作量、业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

加强对事务所参与应聘有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审计收费的信息报备和监测，严肃整治不顾审计质量、恶意压价竞争的行为。（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12. 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推动政府采购主体采用合理方式确定专业服务机构，联合市国资委建立完善我市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制度规定。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低价恶性竞争。（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国资委）

（五）推动区域板块联动，建设示范产业集群

13. 推进地方产业集聚平台建设。鼓励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发展，鼓励其他各县级市（区）根据地区行业发展特点，在全市范围内合理规划、有序竞争，建设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主导，多元化发展、产业化经营的特色会计综合服务产业集群。（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各县级市（区）财政局）

14. 优化地方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县级市（区）建立完善产业集群资金扶持、购（租）房优惠、人才奖励等政策措施，推动会计审计评估行业发展与各地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深度融合，依托各类要素资源、优势产业和重

点项目，提升我市会计审计评估服务行业规模质量。（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各县级市（区）财政局）

（六）完善行业治理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服务

15. 加强行业协会组织建设。积极筹建成立我市资产评估协会，进一步加强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建设，构建党的领导、法律授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科技支撑的行业治理体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切实有效发挥行业协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坚持发挥会员在行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发挥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专门领域的职能作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16. 提升行业协会服务能力。积极对接政府部门、高等院校、本地重点企业、证券投资机构，搭建优秀事务所业务合作平台，促进行业交流发展。通过召开行业会议、联合学术论坛、科研论文评比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事务所的业务指导，特别是从事证券业务的辅导，为事务所做精做专、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17. 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加强行业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落实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相关制度。（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七）持续加强行业党建，促进党建业务融合

18. 推进落实行业党建。进一步压实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推动行业党建工作与协会管理相结合、事务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事务所党支部，推进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财政局牵头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级市（区）财政部门统筹推进会计审计评估行业发展工作，成立专班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协调行业政策落实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

在落实市政府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文件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负责出台《关于促进苏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细化扶持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政策举措，鼓励注册会计师行业引进优质事务所，推进本地事务所品牌化建设，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业务发展。

（三）加强行业联合监管

联合市审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会计审计服务行业监管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力量、凝聚共识，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统筹做好监管工

作，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持续提高我市会计服务行业执业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对推动我市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制度、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建立会计审计评估服务行业舆情日常监测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会商研判响应机制。

附件：苏州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任务清单

苏州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清单	任务清单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争取到 2023 年底我市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达 33 家，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450 名左右，执业资产评估师 480 名左右。力争全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	积极引进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引进苏州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引进证券服务业务有突出优势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力提升苏州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调研我市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 梳理在本地服务上市公司业务较多且尚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事务所名单，建立重点引进事务所名录； 3. 每月主动联系走访 1-2 家重点引进事务所，宣传苏州各项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吸引事务所到苏州设立分支机构。 	2023 年	市财政局	各县级市（区） 财政局
2		推动我市会计师事务所与苏州各地产业创新平台对接，建立靠前服务工作机制。	开展精准培训，搭建协作平台。从我市创投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遴选辅导企业上市经验丰富专家团队，面向各县市区会计师事务所、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创新创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开展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市场运作专题培训。上半年完成四个县级市的培训。下半年完成各区培训。	2023 年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各县级市（区） 财政局
3		指导推动事务所拓展传统审计鉴证业务以外的专业服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我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服务项目、定价方式、中标价格以及本地事务所参与的情况，寻找与发达地区事务所开展特色化业务的差距； 2. 面向我市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特色业务培训，鼓励事务所发展传统审计鉴证以外的新业务，如政府决策咨询、地方债财务评估审核、破产管理人业务、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等。 	2023 年 6 月	市财政局	各县级市（区） 财政局

4	大力培养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推动行业人才可持续发展。	1.建立全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优秀人才库，出台相关文件，明确人才申报、审核、管理和使用范围。 2.争取会计行业高端人才纳入市县级紧缺人才目录。 3.大力宣传对新增执业注册会计师的奖励政策，鼓励我市会计从业人员积极考取执业证书，鼓励事务所积极引导行业优秀人才。	2023年6月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级市（区）财政局
5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大专院校共建会计实践教学基地。	1.由市注协牵头，组织苏州优秀会计师事务所与苏州本地高校如苏州大学、城市学院等共建会计实践教学基地，培养行业高潜质的后备人才。 2.推荐行业优秀合伙人担任高校兼职导师，提高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推进行业优秀师资与高校师资的交流互动。	2023年6月	市财政局	
6	推动与各市（县）区产业创新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深度融合。	市（县）区依托各类要素资源、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进一步落实会计审计评估行业发展的资金扶持、购（租房）优惠、人才奖励等政策措施。	2023年底	市财政局	各县级市（区）财政局
7	推动使用合理采购方式确定专业服务机构，出台我市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制度规定。研究推动政府采购主体采用合理方式确定专业服务机构。	1.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制定出台我市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切实有效遏制事务所低价恶性竞争。研究推动政府采购主体采用合理方式确定专业服务机构。 2.加强对事务所审计收费的信息报备和监测，严肃整治不顾审计质量、恶意压价竞争的行为。	2023年6月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8	加强行业协会组织建设，筹建成立苏州市资产评估协会。	细化资产评估协会成立各项工作时间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会成立工作。	2023年3月	市财政局	

9	<p>进一步加强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建设，提升行业协会服务能力。</p>	<p>1.加强注协与市产业创新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协会、高新技术行业协会等创新创业社会团体的横向联系，通过联合学术论坛等方式共同组织开展活动，促进行业交流发展，搭建优秀事务所业务合作平台。 2.召开2次以上行业会议或业务培训会议，加强对事务所的业务指导，特别是从事证券业务的辅导，为事务所做精做专、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持。</p>	2023年底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10	推进落实行业党建制度	进一步压实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推动行业党建工作与协会管理相结合、事务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	2023年6月	市财政局	
11	建立健全行业监管机制	联合市审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会计审计服务行业监管联席会议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2023年3月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